

新乡市消防救援局文件

新消〔2026〕51号

新乡市消防救援局关于更新调整 《消防安全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消防救援局，消防监督科、政策法规科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我市2022年9月首次推行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为进一步提升清单科学性和适用性，按照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相关通知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服务九项措施》有关规定，现更新调整《消防安全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机关相关科室。

附件：消防安全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消防安全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2	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3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4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5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6	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7	占用防火间距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8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
9	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	首次发现后，当场改正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	违法行为预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

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承办单位: 政策法规科 经办人: 杨洋

电 话: 13737373773

共印 3 份